

關連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即時數據資訊訂購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鷹達授信有限公司（「鷹達授信」）等多家公司提供即時數據資訊訂購服務。鷹達授信由董事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50%，故此屬於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上述即時數據資訊訂購服務的條款並不優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故此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鷹達授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即時數據資訊訂購服務。

基於本集團向鷹達授信及／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收取的全年訂購費用總額並不超過本公司市值的0.1%，該等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提供交易平台的經紀買賣軟件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鷹達授信（定義見上文第1(a)段）及鷹達證券有限公司（「鷹達證券」）提供交易平台的經紀買賣軟件。鷹達證券由董事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各自實益擁有35%權益。因此，鷹達授信及鷹達證券均屬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上述經紀買賣軟件的條款並不優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故此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鷹達授信及鷹達證券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經紀買賣軟件。

基於本集團向鷹達授信及鷹達證券及／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收取的全年費用總額並不超過本公司市值的0.1%，該等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顧問版權費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宏家發展有限公司(「宏家」)提供評論、演講、主持研討會、文章及其他有關投資者教育及投資相關題材的貢獻。宏家由董事石鏡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屬於關連人士。本集團已就宏家提供的文稿向其支付專利費。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利費乃經公平磋商而協定，故此該等交易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仍會繼續要求宏家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文稿。

基於本集團向宏家及／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收取的全年專利費總額並不超過本公司市值的0.1%，該等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辦公室租金開支

本集團向下列公司租用辦公室：

- 暢大有限公司
- 漢寧有限公司
- HK Holding

暢大有限公司及漢寧有限公司各自由董事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屬於朱裕倫先生的聯繫人，故此亦屬關連人士。HK Holding由本公司控權股東Golden Rooster實益擁有約84.81%權益，故此屬於關連人士。

本集團所付的租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亦確認，上述租金公平合理，可反映該等租賃安排於開始當時的市場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向暢大有限公司、漢寧有限公司及HK Holding支付的租金均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暢大有限公司、漢寧有限公司及HK Holding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5,907,000港元、4,961,000港元及5,066,000港元。

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並不涉及購置資產，故此董事認為資產、溢利、收入或股本百分比率並不適用。因此，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僅得代價比率適用及具意義。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當中任何一個年度所付租金的代價百分比率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時的預期總市值0.1%但少於2.5%。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仍會繼續向暢大有限公司、漢寧有限公司及HK Holding租用辦公室。本集團分別與暢大有限公司及漢寧有限公司訂立書面租約，租期為期兩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固定，可選擇續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續租的月租可另行協定。本集團亦與HK Holding訂立書面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可選擇續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惟須待有關物業業主與HK Holding延續總租約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於上述租期向HK Holding應付的租金與有關物業業主向HK Holding收取的租金相同。

按兩年租期的預定租金及選擇性的第三年預計租金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暢大有限公司、漢寧有限公司及HK Holding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上限約5,4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5,940,000港元。上述各項上限均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時的預期總市值0.1%但少於2.5%。

2.2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內地廣告收入

深圳廣告為HK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設計、製作、代理及發布國內外各類廣告，而HK Holding則由本公司控權股東Golden Rooster實益擁有約84.81%權益。因此深圳廣告為Golden Rooster的聯繫人，故此亦屬關連人士。根據本集團上市前重組及HKE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HK Holding於上市前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深圳廣告的全部註冊資本將於完成若干中國監管程序後轉移予 **HKET Limited**。當完成買賣協議時(現時預期將於上市後)，深圳廣告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關連人士。由於須通過中國的審批程序方可進行收購，因此收購深圳廣告的完成時間不能確實。然而，於完成買賣協議前，深圳廣告仍屬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廣告與本集團(包括**HKET Limited**)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HKET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為爭取中國廣大的客源，**HKET Limited**在上市前與深圳廣告訂立廣告服務協議，**HKET Limited**將向深圳廣告提供廣告服務，並收取雙方不時協定的廣告費作為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負責深圳廣告的管理工作，並須對深圳廣告錄得的所有盈虧負責。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不時向深圳廣告收取的廣告費均屬公平合理。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買賣協議(包括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溢利與虧損分配安排)符合中國法例。當深圳廣告的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法例不會禁止**HKET Limited**持有深圳廣告的全部股權，而深圳廣告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進行經批准的業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相關會計準則，由完成收購當日起，深圳廣告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因此，深圳廣告在完成收購前的業績將視為完成收購後的收購前業績。

董事預期，**HKET Limited**於上市後仍會繼續向深圳廣告提供廣告服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來自深圳廣告的廣告費將會大幅增加。根據目前的業務水平及預期市場增長潛力衡量，加上考慮到本集團將透過深圳廣告及在中國內地各大城市設立廣告辦事處而令中國內地的業務比例增加，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成立並預期迅速擴展上述中國內地收入來源，以及中國內地普遍廣告活動增加，故此廣告費亦會上升**100%**。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隨著中國內地廣告服務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上述增幅將會減至**50%**。

基於上述預期，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深圳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上限約**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時的預期總市值**0.1%**但少於**2.5%**。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上限則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時的預期總市值**2.5%**。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3.1 上文第2.1段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文第2.1段所述的交易經常進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上述交易現時或日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書面協議所載的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董事已要求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批准豁免。本公司確定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而言，上文第2.1段所述的各類交易的全年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相關限制：

段	上限
2.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上限分別為5,4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5,940,000港元。

3.2 上文第2.2段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第2.2段所述的交易經常進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上述交易現時或日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HKET Limited與深圳廣告訂立的書面協議所載的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董事已要求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批准豁免。本公司確定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而言，上文第2.2段所述的各類交易的全年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相關限制：

段	上限
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上述第2.1及2.2段的交易及其基準後認為，上述建議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4. 書面協議

所有上文第2.1及2.2段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訂立書面協議。

下表為有關書面協議細節的概要：

類別	服務供應商/ 業主名稱	服務對象/ 租戶名稱	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有效期	
2.1	辦公室租金開支	暢大有限公司	HKET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年*
		漢寧有限公司	經濟通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年*
		HK Holding	HKET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9個月**
2.2	中國內地廣告收入	HKET Limited	深圳廣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年

* 可選擇續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可選擇續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惟須待HK Holding與業主將總租約續期。

關連交易

5.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及預計金額概要：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第1(a)段所述的即時數據資訊訂購服務	二零零三年		16,000
	二零零四年		85,000
	二零零五年		118,000
第1(b)段所述提供交易平台的經紀買賣軟件	二零零三年		230,000
	二零零四年		187,000
	二零零五年		291,000
第1(c)段所述的顧問專利費	二零零三年		96,000
	二零零四年		78,000
	二零零五年		164,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概約金額 (港元)
第2.1段所述的 辦公室租金開支	二零零三年	5,907,000	二零零六年	5,400,000
	二零零四年	4,961,000	二零零七年	5,400,000
	二零零五年	5,066,000	二零零八年	5,940,000
第2.2段所述的 中國內地廣告收入	二零零三年	無	二零零六年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無	二零零七年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	無	二零零八年	30,000,000

6.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進行盡職查證，並與本公司各顧問及本公司商討，認為上述有關關連交易所提供的資料屬可靠。基於上述因素，保薦人認為(i)上述徵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